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模板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一

甲方（出租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租人）：

联系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店铺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一、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其中免租期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作为乙方装修时间。

##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十、乙方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二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通知、声明、说明、确认函、协议书等文件的，或根据约定需要向对方寄送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物料的，均应以中文语言方式并通过本合同首部确认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传真进行送达。

(1) 一方以专人递送方式将8.1款约定的文件或物料提交给对方的，对方的工作人员签收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2) 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8.1款约定的文件或物料提交给对方的，特快专递公司将快件送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接收地址，且特快专递公司配送系统显示对方已经签收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3) 一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将8.1款约定的文件或物料提交给对方的，以该文件或物料的电子版（不论是否以附件压缩形

式) 发送至对方于本合同首部列明的邮箱地址, 且发送方的电子邮件显示发送成功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4) 一方以传真方式将8.1款约定的文件或物料提交给对方的, 以该文件或物料传真至对方于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传真号码, 且发送成功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6.3 一方需要变更其于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或传真号码的, 应当以书面并加盖公司公章形式正式函告对方, 否则不发生变更的法律效力, 且仍以该方于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邮箱或传真号码为准。

6.4 一方向对方发出各类文件或本次招商有关的物料后, 应当及时电话告知对方, 以便对方及时签收。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三

乙方:

一、租赁位置: 甲方小区院内3#楼南至9#楼东围墙 米至 米处共米长, 高度为围墙实际高度。

二、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小区二期工程交付使用。

三、租赁费用: 每米 元, 合计 元(大写: 元整)。

四、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当天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租赁费, 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另租他户。

五、具体事项:

1、甲方在乙方租赁使用期内不得将广告位另租他人, 否则, 甲方双倍退还乙方租赁费(本条2、3项除外)。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将广告贴上，并且要将围墙上下张贴严实，不得留缝。否则甲方有权另租他人，并于7日内退还乙方租赁费。

3、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广告的维护，若有破损、掉落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和更换。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不修补和更换，甲方为维护小区形象需要有权另租他人，不退还乙方租赁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

甲 方：

年 月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乙 方： 年 月 日 日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四

\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 (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

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公司店铺”：\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_\_\_\_\_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

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 (1)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 (3)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

用\_\_\_\_\_公司商标。

##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 降低\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 除为\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公司店铺。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

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4. 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目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 第十三条 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

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四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 第十五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 推荐进货渠道。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 第十六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

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 第十七条加盟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2. 加盟金中，\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 第十八条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元的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

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 第十九条 特许金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

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二条回扣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均一性，提

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 传票。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 第二十六条盘点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 第二十七条 决算文本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 第二十八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 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

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 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 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 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 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

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四十一条保证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

利承诺。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五

当前，招商引资越来越成为各国、各地区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招商引资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招商引资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投资兴办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

### 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和生产规模

1、企业名称：

2、企业规模：总投资 万元，注册资本本金 万元。

3、生产经营规模：

4、经营期限： 年

5、经营范围：

### 二、企业地址及土地使用

1、乙方兴办企业地址位于（方位详见附图）

2、土地性质：该幅土地为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年限为50年，始自本合同成立之日。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用地条件成熟后，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完成乙方企业用地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负责厂区内外电、水、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

4、甲方应协调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

6、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及商河县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不得超标排污，污染环境。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二)对员工的权利保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规定，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更不得人为地侵犯员工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三)安全生产保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严禁生产事故发生。否

则，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四)产品质量企业形象保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构建品牌企业。

## 五、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

2、如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按双倍直接经济价值赔偿。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财力状况和社会地位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定任何协议或受到任何指令而废止。

八、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一式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为了不断发展壮大总部经济，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投资兴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投资项目概况

- 1、投资单位：资溪县恒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2、投资方式：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
- 3、投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工程设备销售、租赁。

## 二、经营方式

乙方为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三、经营年限

经营期限为3年。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及协调本地区内相关工作。

(二)乙方在地税所缴纳的各种税收扣除上级上缴部分，按照甲方可用财力的90%返回给乙方作为奖励扶持企业发展。乙方在国税所缴纳的各种税收奖励政策另行协商。

(三)甲方必须按照上述所规定的缴税返还比例于乙方开票当日的7日内凭税务完税证对乙方给予返还，奖励扶持企业发展。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为股份有限公司，独自承担投资责任和各项民事责任。

(二)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相关管理部分的批准文书，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依法诚信纳税，税票依规领用，确保安全运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乙方在合法经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客商子女、员工入托、入学凭《客商证》可自愿在甲方所在地选择学校就读，一切费用与当地学生待遇相同。

## 六、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将按上述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为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一、企业名称、规模、法人代表、经营地址

1、企业名称：通化市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规模：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

3、法人代表：刘志丹

4、乙方兴办企业地址位于通化市龙泉街玉南胡同78号(中兴大厦后侧，龙泉办事处二层)。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负责供水、供电、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办公地点，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期内，保证房屋内、外设施的完好无损，乙方投入的设置，自行拆除，归乙方所有。

4、乙方要奉公守法，照章纳税，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及其他工作制度。

5、其他事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兴办企业须在吉林省通化市登记注册。

2、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3、乙方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和《通化市政府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

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六

乙 方：

### 一、 承包地点时间及费用

1、地 点： 。

2、保洁承包时间从年日起至年月止。

2、保洁费每月(年)(大写： )。

3、甲方按月支付保洁费用, 承包合同生效后, 甲方于次月日前现金支付或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 付款时间顺延, 但时间不能超过7天。

### 二、 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保洁时间为甲方的每个工作日。

2、保洁范围是 区域。

3、保洁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

2、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排污管道进行修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清洁工具、更换服装的房屋。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2、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上下班时间相符合。

5、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乙

方承担。(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因甲方工作场地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甲方安排指挥管理中出现的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期支付给乙方每月的清洁费用,应按每月的日之前支付。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补充增加协议条款。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商场招商合同签约流程汇总篇七

出租人: \_\_\_\_\_省\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 \_\_\_\_\_(下称乙方)

### 一、租赁期限、设备处理、租金、定金交纳

1. 甲方将\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商场场地出租给

乙方，租赁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甲方原与\_\_\_\_\_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 乙方第\_\_\_\_\_年向甲方付租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标准上递增\_\_\_\_\_。每年租金分\_\_\_\_\_次预付。按照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和以后每\_\_\_\_\_个月期满前\_\_\_\_\_天向甲方支付\_\_\_\_\_个月租金。

3. 屋内原有可移动的设备另按有关协议处理。

4.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交甲方定金\_\_\_\_\_元(不计息)，合同终止，如乙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甲方应如数将定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定金抵作乙方所欠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场地来确定经营项目。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修。但装修应符合\_\_\_\_\_等国家标准。

2. 乙方不论经营什么项目，不得以“\_\_\_\_\_”命名。有关经营的营业证照由乙方办理。乙方证照必须具独立法人资格，不得挂靠有关费用。做到合法经营(国土税、租赁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3. 乙方应按期、按数向甲方交纳租金。合同期内，乙方将场地转包转租，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承租的房屋对外作抵押。

4. 乙方承担自己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

5. 合同终止，乙方对场内、外的装饰，不得拆除。

6. 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或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招聘非本地户口人员应到甲方办理《流动人口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

8.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聘用甲方职工\_\_\_\_\_人。甲方职工如违反乙方规定不适宜上岗的，乙方有权对其作多余人员安排，但乙方应负担不少于其本人基本工资\_\_\_\_\_%为职工生活费。

9.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租赁的权利。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期收取租金。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对外协商关系时，经乙方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房屋屋面的正常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对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出现的经济或其它民事纠纷责任。合同期内，遇天灾、水患等对乙方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2、由于政策规定或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致使甲方不能出租房屋或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时，可以终止合同执行。其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如不能按时交纳租金或擅自转租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所出租的房屋，终止合同执行。除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元外，所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违约，如甲方终止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时，甲方除赔偿乙方违约金\_\_\_\_\_元外，对乙方原收购的设备、设施，甲方应按卖价，按实际经营时间折价付给乙方(按\_\_\_\_\_年折算)，对乙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六、其他规定：

1. 商场外东向场地从商场北墙起至南墙止，为甲、乙双方共同场地。原则上由乙方作客库停车使用，但双方不得在此地段从事经营性停车业务，乙方不得超出所承担场地经营。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_\_\_\_\_份。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_